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XJYF-2025052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9

一、说 明9

1. 适用范围9

2. 定义 9

3. 合格的投标人 9

4. 投标费用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修改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0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10

9. 投标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12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13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3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3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3

五、开标程序 13

16.开标程序13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7.评审小组	14
18.评审工作程序	14
19.评审办法	17
七、成 交	20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
21.中标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0
22.签订合同	20
九、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20
23.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20
十、询问或质疑	21
24. 询问	21
25. 质疑	21
十一、处罚	21
26. 处罚情形	21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十三、其他	22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2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0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31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32
格式 3：投标函	33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34
格式 5：投标人承诺函	35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6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7

格式 8：报价一览表38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38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41

格式 11：技术文件42

格式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43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44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45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5 日 16: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F-2025052

项目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

预算金额（元）：925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伊犁州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

数量：1 批

预算金额（元）：92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洗涤外包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10: 00 至 14: 00，下午 16: 00 至 20: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16: 30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 16: 30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

人 ”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预留投标人联系人真实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四川路 287 号

联系方式：18997599676

联系人：闫华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和大厦 B 座 1439 室

联系方式：189993732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倩

电 话：1899937320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
2	招标项目编号	XJYF-2025052
3	招标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4	招标代理机构	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采购预算：925000.00元（玖拾贰万伍千元整）。 2、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六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书”。投标人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8	采购需求	为确保我院后勤保障服务工作正常开展，推进医院后勤服务工作社会化，为医院节约运营成本，现面向社会采购洗涤外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六部分“采购项目需求书”。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标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2）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标项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官网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150000.00 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一、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伊宁汉滨公园支行 银行账号：3010 1701 0400 03577 二、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电话：400-903-9583。 注：提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北京时间 16：30 分前。 潜在投标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确保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4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年8月5日 16:30（北京时间）
16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注： 1、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7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18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50分钟内，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 若投标人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投标人及时关注。）
19	是否采用电子开评标	☐否 ☒是，具体要求： 投标人报价 CA 签字确认：投标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投标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备注：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1	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 ）
22	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不少于 1 工作日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3	开标时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2）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缴纳税收的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增值税的凭据；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5）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2）；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3）； （8）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收取。
26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8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9	付款方式	按实际中标金额每月结算，结算时按实际洗涤品种数量为准，次月根据上月每日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清单结算洗涤总量金额。
30	服务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昱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系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所述服务的，且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3 本项目（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需求书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招标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总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洗涤公司管理费、

税金，人工费、运输费、配套工具及供货等一切费用。

8.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4 报价小写与大写存在差异，以大写为准。

8.5 招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交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支票、电汇、企业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投标人将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帐户汇至指定账户，须在用途栏中填写项目名称，汇出后投标人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并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采用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保函随投标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60个日历日。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

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招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投标函
- （4）投标保证金证明
- （5）投标人承诺函
-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报价一览表
- （9）资格证明文件
- （10）商务资信文件
- （11）技术文件
-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投标。

12.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

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加密

13.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13.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 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五、开标程序

16. 开标程序

16.1 向所有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5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人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对投标报价进行CA签字确认。

16.3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16.4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17.评审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评审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评审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评审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

18.评审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 标 人 应 符 合 的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 财务报告 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机构出具的 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为保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投标人应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 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的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增值税的 凭据 ； 缴纳社保保障资金证明：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金的 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 实 政 府 采 购 政 策 需 满 足 的 资 格 要 求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 定 资 格 条 件	投标人须具备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提供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8.2.2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章。
		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内容	按采购文件第 1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招标文件的投 标程度审查	服务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中服务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18.2.3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第11.1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5）服务内容、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评审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审小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文件做出评审意见。评审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5 在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如果评审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8.3.1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2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8.4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和技术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包括：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满分100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分类	考评项目	分值	评价内容和得分
报价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值统一采用单价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分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价)×分项权重。分项权重=最高限价(单价)/最高限价(单价)合计×30。投标报价得分为各分项报价得分之和。投标报价计算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点。
商务技术部分 70分	类似业绩	6分	投标人近3年(2021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类似洗涤服务业绩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不得分)
	洗涤场所	5分	投标人须具备符合医疗物品洗涤的场所,自有场所的得5分,租赁场所的得3分。(注:自有场所须提供房屋买卖合同或房产证明,租赁场所的需提供租赁合同,未提供的不得分。)
	洗涤场所区域划分	7分	(1)洗涤场所布局完全符合 WS/T508 标准,设有完全独立的办公区域和工作区域,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完全不交叉、不逆行,具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清洁区与污染区之间完全隔离屏障,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良好,各区域均有空气消毒设施,提供洗涤场地分区平面图及各分区的照片(包含污染区、分拣区、洗涤区、消毒区、整理修补区、清洁区),平面图区域划分详细且满足上述要求,照片有齐全的得7分。(2)洗涤场所布局完全符合 WS/T508 标准,办公区域和工作区域不完全独立,工作流程由污到洁,部分不交叉、不逆行,未完全设立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清洁区与污染区之间隔离屏障较完全,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较明确、通风较好,各区域均有空气消毒设施,提供洗涤场地分区平面图及各分区的照片(包含污染区、分拣区、洗涤区、消毒区、整理修补区、清洁区),平面图区域划分不够详细:照片有缺漏的得4分。(3)洗涤场所布局符合WS/T508标准,办公区域和工作区域不独立;工作流程由污到洁,交叉、逆行,未设立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清洁区与污染区之间隔离屏障不完全;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不明确、通风不好,各区域均未提供空气消毒设施或消毒设施提供不全,未提供洗涤场地分区平面图及各分区的照片(包含污染区、分拣区、洗涤区、消毒区、整理修补区、清洁区),未提供平面图区域划分的得2分。
	硬件设施	7分	投标人配置卫生隔离洗涤设备、高速节能烘干机设备、熨(烫)平设备、折叠机等。每提供1台得1分,最高分7分(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设备的购置合同(或租赁合同)、发票复印件及相关车间设备实物图片,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运输车辆	5分	投标人至少有2辆国家标准货运车辆且在交管部门备案,有车辆通行证,各类手续齐全的,每提供一辆车辆加1分,满分5分。注: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图片、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时需提供租赁合同,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计分。
	安全保障	10分	(1)拥有稳定的水、电、蒸汽等能源供应系统及独立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每提供一个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最高得3分;(2)能够提供有效期内洗涤剂(氯漂剂、乳化剂、彩漂剂、医用去渍剂)的检测报告以证明其安全性的,每提供一个1分,最高得4分;(3)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全面具体清晰的,得3分;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较全面具体较清晰的,得2分;安全保证措施和体系不全面具体不清晰的,得1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项目的服务需求制定项目的整体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物品和污染物品运输方案、物品包装方案、各部门洗涤物品接收和发放方案、洗涤操作流程、消毒流程、各部门接收和发放人员安排、运输车辆安排、行驶线路安排、接收和发放洗涤物品时间安排、洗涤物品管理措施等服务方案。上述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障	4分	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服务质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被服、手术包布洗涤、收集运送工作及各项质量指标的承诺、目标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评审。上述4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①停水、停电、停气;②机器故障、人员意外伤害;③火灾、突发事件;④极端天气、运输车辆故障等)。上述4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6分	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固定的人员至少6名以上,有详细的调配措施,人员配备合理、齐全,分工明确。人员配备齐整得6分;人员配备不足,分工明确的得3分。人员配备不足,分工不明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②服务方式、③响应时间、服务出现问题后的解决方案等内容:上述3项内容,每项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

七、成 交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22.2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据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23.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询问或质疑

24.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5. 质疑

参加招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十一、处罚

26.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结果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6.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6.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6.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6 未按照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6.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6.8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9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6.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100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注：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 - 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1000 - 500)\text{万元} \times 0.8\% = 4.0\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text{万元}$$

2、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已商定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不按此表计算。

十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项目合同书范本

伊犁州妇幼保健院洗涤外包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一、合同订立

1.1 合同双方

甲方（采购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妇幼保健院

地址：伊宁市开发区四川路 287 号

联系人： 闫华江

联系电话: 18997599676

乙方（供应商）：_____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2 合同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提供的医院洗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合同标的

2.1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医院洗涤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甲方医院内的下列物品进行洗涤、消毒、熨烫等处理:

被套	太空被 夏凉被	大消毒袋	绑带	隔离（反穿）衣	开腹大洞巾 320*230
褥套	褥子（棉胎）	小消毒袋	单层包布 150*150	手术衣	腿套
床单	窗帘	帽子	双层包布 150*150	洗手衣	双层中单 230*170
枕套/枕巾	汽车座椅套	浴巾 150*75	病员服	洗手裤	单层中单
婴儿被褥套	沙发套	双层洞巾 100*100 150*90	病员裤	宝宝服外罩	双层腹单 140*90

		120*120			
床罩子	椅套	皮围裙	工作服	宝宝服（棉芯）	双层洞巾 50*50 15*40
婴儿推车套	地毯/平方米	治疗巾 90*60/8 0*80	工作裤	婴儿内服	毛巾 75*75
马甲					

（2）按照甲方要求，对洗涤后的物品进行分类、打包、运输等后续工作；

（3）保证洗涤后的物品清洁、卫生、无异味，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

2.2 服务标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洗涤服务标准执行，确保服务质量。具体服务标准如下：

（1）收取污物、运送清洁织物通道分开、不交叉；人流、物流通道分开；分别设置清洁区、污染区，污物分拣区应单独设置；洁、污区之间应有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

（2）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通风及采光条件良好，室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坚固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装饰材料防水、耐腐蚀。

（3）各区域均有空气消毒设施（与场所空间匹配的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4）排水设施完善，并有防蝇、防鼠等有害生物防治措施。

（5）有匹配清洗量所需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

（6）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符合国家标准、效期内使用，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7）工作人员按年度进行健康体检，无传染病及皮肤病，提供有效健康检测报告。

（8）洗涤方每季度提供一份市疾控中心/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洗涤物品检测报告单。

（9）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按：分区分拣--去污/消毒（必要时）--分类洗涤（消毒）--烘干--质检--修补（必要时）--熨烫/折叠--储存--运送。

（10）新生儿、婴儿医用织物，医务人员工作服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得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感染性织物应用专机洗涤、消毒；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应单独洗涤。

（11）洗涤前分类分拣，清空织物中的杂物、污损及割伤性物品。

（12）根据医用织物污渍性质、污染程度，颜色，材质不同应分机、分批次洗涤、消毒、

熨烫、整理。

(13) 收送洗涤物品要求净物、污物分车运输、不得交叉使用，车辆使用后清洁消毒。

(14) 提供洁物运输包装袋，要求密闭、防尘、防渗、防虫，一用一清洁、消毒。

(15) 污物由洗涤方每日上午 11:00 前回收，需在医院指定区域清点、检查污物。

(16) 清洁物品由洗涤方每日上午 11:00 前送达医院指定位置（医院洗涤物品发放中心），经接收科室、洗涤方共同清点无误后在物品收发单上填写数量并签字确认。

(17) 回收洗涤物品时未反馈问题，洗涤后如洗涤物发生损毁，洗涤方按洗涤质量管理标准进行赔偿，如洗涤物品不洁净，洗涤方需进行免费返洗。

(18) 洗涤方应持续改进清洗质量，有效清除织物上的各类印渍（包括血渍、油渍、药渍、墨渍等），达到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19) 洗涤方在质检过程中发现脱落纽扣、脱线、缺少系带、毛边、正常磨损、手术衣螺纹袖口松紧失效、裤腰松紧失效，应进行处理及更换，并承担所需耗材。

(20) 洗涤方必须保证医院临床所需的各种医疗洗涤用品的正常供应，包括所有节假日正常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延误洗涤，停电、停水等提前通知，无条件提供应急情况下洗涤需求。

(21) 进入院区的洗涤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感染管理规定及科室设施、环境管理要求，损坏物品、设施，维修原价赔偿。

三、合同期限

3.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1__年。

3.2 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洗涤服务数量、质量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制定合理的洗涤服务费用。具体费用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序号	名称	单价（元）
1	被套		23	单层包布 150*150	
2	褥套		24	双层包布 150*150	
3	床单		25	病员服	
4	枕套/枕巾		26	病员裤	
5	婴儿被褥套		27	工作服	
6	床罩子		28	工作裤	
7	婴儿推车套		29	隔离（反穿）衣	
8	太空被 夏凉被		30	手术衣	
9	褥子（棉胎）		31	洗手衣	
10	窗帘		32	洗手裤	
11	汽车座椅套		33	宝宝服外罩	
12	沙发套		34	宝宝服（棉芯）	
13	椅套		35	婴儿内服	
14	地毯/平方米		36	开腹大洞巾 320*230	
15	大消毒袋		37	腿套	
16	小消毒袋		38	双层中单 230*170	
17	帽子		39	单层中单	
18	浴巾 150*75		40	双层腹单 140*90	
19	双层洞巾 100*100 150*90 120*120		41	双层洞巾 50*50 15*40	
20	皮围裙		42	毛巾75*75	
21	治疗巾 90*60/80*80		43	马甲	
22	绑带				

4.2 支付方式：按实际中标金额每月结算，结算时按实际洗涤品种数量为准，次月根据上月每日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清单结算洗涤总量金额。

五、服务履约

5.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洗涤服务。

5.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洗涤服务，应及时通知

甲方，并协商解决。

5.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洗涤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六、洗涤质量管理标准

(1) 质控扣分标准，1分100元。

(2) 运送及收送员工遵守医院方区域及院感管理规定，违反一次扣1-5分。

(3) 清洗物品检测菌群不得超标，洗涤物品检测超标检测项目一次扣款1-10分。(医院季度采样培养监测)

(4) 把好清洗质量关，供应物品清洗质量符合标准。

1. 少送、漏送：大批量漏送物品当日送回，未影响使用的不扣分，返洗物品三日内送回，超期一次扣1分。

2. 错送其他医院物品：错送1件扣0.5分，并于1周内换回，超过1周，加扣0.5分。

3. 丢失物品：2周内查找，超过2周丢失物品按原价100%扣款赔偿。

4. 物品损坏：回收做好检查，回收时发现损坏由医院方负责，送回医院清洁物品损坏由洗涤方负责。

a. 除包布以外物品六成新以上物品损坏按100%原价扣款。

b. 六成新以上物品损坏按100%原价扣款。

c. 五成新以下物品按50%原价扣款。

d. 包布损坏即报废按100%原价扣款。

e. 接近报损物品损坏不扣分。

f. 折旧：使用1年内布制品按六成新以上范围，超过1年按五成新范围。

5. 物品未按要求修整、缝补、折叠：

a. 毛边、脱线、烂边未处理，1件扣0.2分。

b. 衣服缺少纽扣、系带，1件扣0.1分。

c. 折叠凌乱、未按要求折叠，1件扣0.1分。

6. 清洗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 a. 明显大片血迹、污渍未清洗干净，1 件扣 1 分。
- b. 较为隐形血迹、污迹，1 件扣 0. 2 分。
- c. 清洗剂残留，未清洗干净，1 件扣 0. 1 分。
- d. 血渍、油渍、药渍、墨渍未清洗干净，1 件扣 0. 2 分。
- e. 敷料内混杂毛絮、毛发、碎纸屑等，1 件扣 0. 2 分。
- f. 敷料内混杂昆虫、泥土、树叶等外部环境杂物，1 件扣 5 分。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洗涤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洗涤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一方违约，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2）一方发生重大违约，严重影响合同履行；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妥善处理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

十、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0.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1) 投标函.....所在页码

(2)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3) 投标人承诺函.....所在页码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6)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7) 资格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8) 商务资信文件..... 所在页码

(9) 技术文件.....所在页码

(1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3：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不签约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人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活动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的任何材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招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单价）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说明：投标人必须填写报价一览表（单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注：根据采购项目需求中洗涤物品种自行报价，以供评标时参考。如有需要，可自行添加行数

序号	洗涤物品种	单位	单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18.2.1条资格性审查表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相关承诺书见附件。

格式 10：商务资信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 二、商务评审中涉及的其他材料；
- 三、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材料（如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1：技术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审涉及的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2：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_____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项目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_____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纪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_____ 的 _____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 _____；承接企业为 _____（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书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城市管理局核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三、洗涤要求:

(一) 收取污物、运送清洁织物通道分开、不交叉; 人流、物流通道分开; 分别设置清洁区、污染区, 污物分拣区应单独设置; 洁、污区之间应有全封闭式、实质性隔断。

(二) 各区域及功能用房标识明确, 通风及采光条件良好, 室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坚固平整、不起尘, 便于清洁, 装饰材料防水、耐腐蚀。

(三) 各区域均有空气消毒设施(与场所空间匹配的紫外线/空气消毒机)。

(四) 排水设施完善, 并有防蝇、防鼠等有害生物防治措施。

(五) 有匹配清洗量所需专用洗涤和烘干设备。

(六) 使用的清洗剂、消毒剂符合国家标准、效期内使用, 提供有效检测报告。

(七) 工作人员按年度进行健康体检, 无传染病及皮肤病, 提供有效健康检测报告。

(八) 洗涤方每季度提供一份市疾控中心/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对洗涤物品检测报告单。

(九) 工作流程应由污到洁, 不交叉, 不逆行。按: 分区分拣--去污/消毒(必要时)--分类洗涤(消毒)--烘干--质检--修补(必要时)--熨烫/折叠--储存--运送。

(十) 新生儿、婴儿医用织物, 医务人员工作服应专机洗涤、消毒, 不得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感染性织物应用专机洗涤、消毒; 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应单独洗涤。

(十一) 洗涤前分类分拣, 清空织物中的杂物、污损及割伤性物品。

(十二) 根据医用织物污渍性质、污染程度, 颜色, 材质不同应分机、分批次洗涤、消毒、熨烫、整理。

(十三) 收送洗涤物品要求净物、污物分车运输、不得交叉使用, 车辆使用后清洁消毒。

(十四) 提供洁物运输包装袋, 要求密闭、防尘、防渗、防虫, 一用一清洁、消毒。

(十五) 污物由洗涤方每日上午 11:00 前回收, 需在医院指定区域清点、检查污物。

(十六) 清洁物品由洗涤方每日上午 11:00 前送达医院指定位置(医院洗涤物品发放中心), 经接收科室、洗涤方共同清点无误后在物品收发单上填写数量并签字确认。

(十七) 回收洗涤物品时未反馈问题, 洗涤后如洗涤物发生损毁, 洗涤方按洗涤质量管理标准进行赔偿, 如洗涤物品不洁净, 洗涤方需进行免费返洗。

(十八) 洗涤方应持续改进清洗质量, 有效清除织物上的各类印渍(包括血渍、油渍、药渍、墨渍等), 达到医用织物洗涤标准。

（十九）洗涤方在质检过程中发现脱落纽扣、脱线、缺少系带、毛边、正常磨损、手术衣螺纹袖口松紧失效、裤腰松紧失效，应进行处理及更换，并承担所需耗材。

（二十）洗涤方必须保证医院临床所需的各种医疗洗涤用品的正常供应，包括所有节假日正常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延误洗涤，停电、停水等提前通知，无条件提供应急情况下洗涤需求。

（二十一）进入院区的洗涤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医院感染管理规定及科室设施、环境管理要求，损坏物品、设施，维修原价赔偿。

四、洗涤质量管理标准

- （一）质控扣分标准，1分100元。
- （二）运送及收送员工遵守医院方区域及院感管理规定，违反一次扣1-5分。
- （三）清洗物品检测菌群不得超标，洗涤物品检测超标检测项目一次扣款1-10分。（医院季度采样培养监测）
- （四）把好清洗质量关，供应物品清洗质量符合标准。
 - 1. 少送、漏送：大批量漏送物品当日送回，未影响使用的不扣分，返洗物品三日内送回，超期一次扣1分。
 - 2. 错送其他医院物品：错送1件扣0.5分，并于1周内换回，超过1周，加扣0.5分。
 - 3. 丢失物品：2周内查找，超过2周丢失物品按原价100%扣款赔偿。
 - 4. 物品损坏：回收做好检查，回收时发现损坏由医院方负责，送回医院清洁物品损坏由洗涤方负责。
 - a. 除包布以外物品六成新以上物品损坏按100%原价扣款。
 - b. 六成新以上物品损坏按100%原价扣款。
 - c. 五成新以下物品按50%原价扣款。
 - d. 包布损坏即报废按100%原价扣款。
 - e. 接近报损物品损坏不扣分。
 - f. 折旧：使用1年内布制品按六成新以上范围，超过1年按五成新范围。
 - 5. 物品未按要求修整、缝补、折叠：
 - a. 毛边、脱线、烂边未处理，1件扣0.2分。
 - b. 衣服缺少纽扣、系带，1件扣0.1分。
 - c. 折叠凌乱、未按要求折叠，1件扣0.1分。
 - 6. 清洗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 a. 明显大片血迹、污渍未清洗干净，1件扣1分。
 - b. 较为隐形血迹、污迹，1件扣0.2分。
 - c. 清洗剂残留，未清洗干净，1件扣0.1分。

- d. 血渍、油渍、药渍、墨渍未清洗干净，1 件扣 0. 2 分。
- e. 敷料内混杂毛絮、毛发、碎纸屑等，1 件扣 0. 2 分。
- f. 敷料内混杂昆虫、泥土、树叶等外部环境杂物，1 件扣 5 分。

五、付款方式

按实际中标金额每月结算，结算时按实际洗涤品种数量为准，次月根据上月每日双方确认的验收合格清单结算洗涤总量金额。

六、洗涤物品种

序号	名称	收物品数量 (件、条、个)	最高限价 (单价)	序号	名称	收物品数量 (件、条、个)	最高限价 (单价)
1	被套	1	3.80	23	单层包布 150*150	1	1.20
2	褥套	1	3.40	24	双层包布 150*150	1	2.30
3	床单	1	3.50	25	病员服	1	1.60
4	枕套/枕巾	1	1.70	26	病员裤	1	1.10
5	婴儿被褥套	1	1.70	27	工作服	1	3.70
6	床罩子	1	3.00	28	工作裤	1	2.30
7	婴儿推车套	1	1.70	29	隔离（反穿）衣	1	3.10
8	太空被 夏凉被	1	8.00	30	手术衣	1	3.10
9	褥子（棉胎）	1	15.00	31	洗手衣	1	2.90
10	窗帘	1	5.00	32	洗手裤	1	1.80
11	汽车座椅套	1	1.80	33	宝宝服外罩	1	1.80
12	沙发套	1	0.75	34	宝宝服（棉芯）	1	2.80
13	椅套	1	0.75	35	婴儿内服	1	0.60
14	地毯/平方米	1	12.00	36	开腹大洞巾 320*230	1	3.00
15	大消毒袋	1	1.00	37	腿套	1	0.90
16	小消毒袋	1	0.60	38	双层中单 230*170	1	3.40
17	帽子	1	0.60	39	单层中单	1	2.20
18	浴巾 150*75	1	1.00	40	双层腹单 140*90	1	2.20

19	双层洞巾 100*100 150*90 120*120	1	1.30	41	双层洞巾 50*50 15*40	1	0.80
20	皮围裙	1	3.60	42	毛巾75*75	1	1.20
21	治疗巾 90*60/80* 80	1	1.00	43	马甲	1	2.30
22	绑带	1	2.00				